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0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005	
交易代码	004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9 月 1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85,150.43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动态调整股票与债券等资产的组合，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运用 CPPI 固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机制，在严格控制基金净值波动的前提下，动态分配基金资产在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8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 A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005	00400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54,713.80 份	1,630,436.63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 A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939.10	32,812.24
2. 本期利润	27,425.30	57,210.32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21	0.0303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80,086.18	1,671,980.8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36	1.0255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87%	0.32%	-0.15%	0.21%	3.02%	0.11%
过去六个月	3.53%	0.25%	0.25%	0.21%	3.28%	0.04%
过去一年	3.59%	0.18%	2.85%	0.20%	0.74%	-0.02%
过去三年	1.19%	0.29%	7.64%	0.19%	-6.45%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2%	0.29%	7.75%	0.19%	-5.33%	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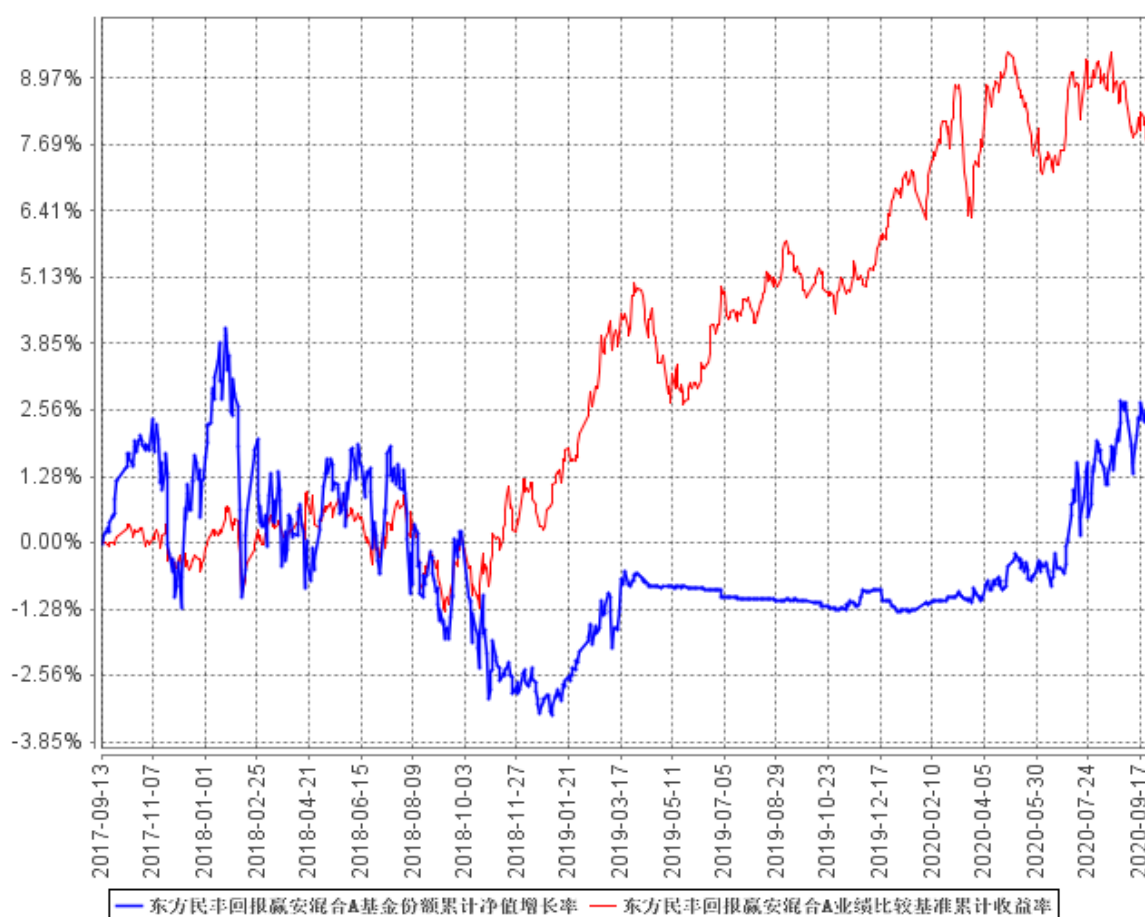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79%	0.32%	-0.15%	0.21%	2.94%	0.11%
过去六个月	3.37%	0.25%	0.25%	0.21%	3.12%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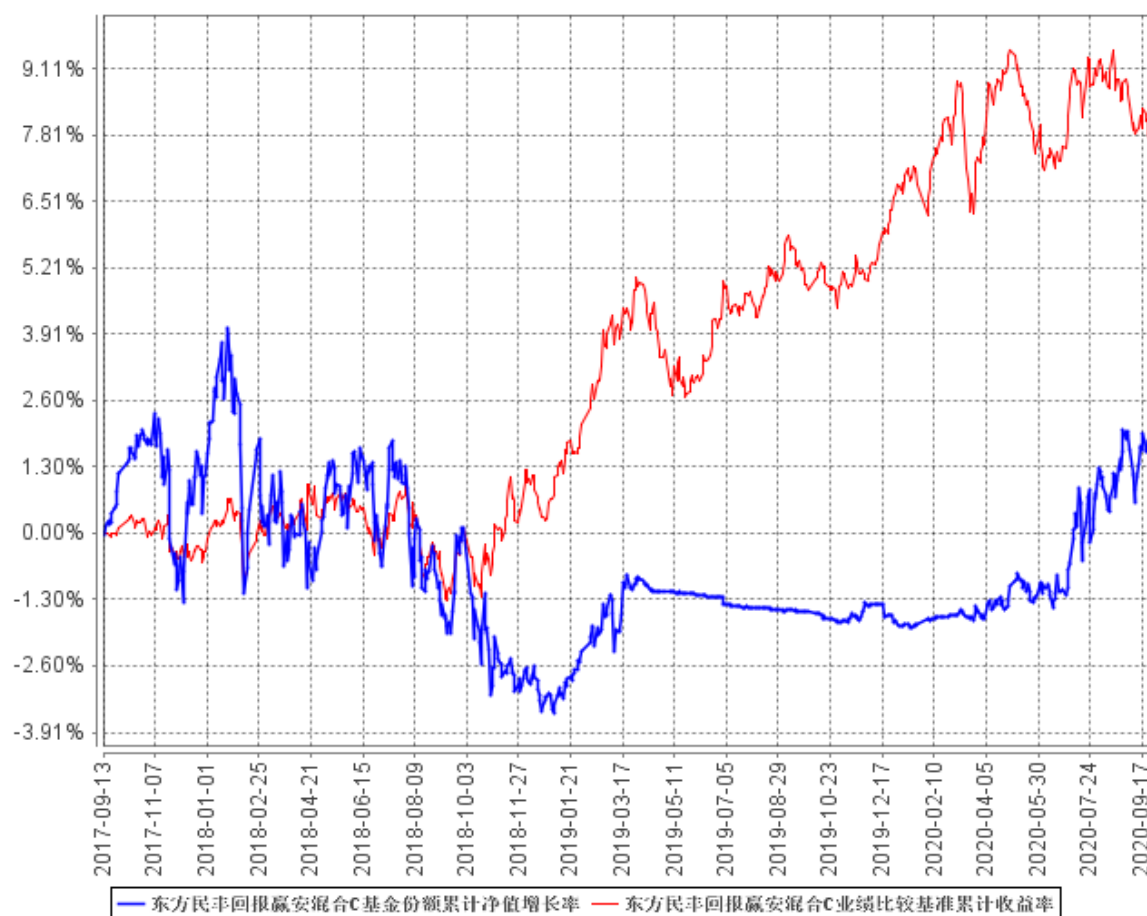
过去一年	3.28%	0.18%	2.85%	0.20%	0.43%	-0.02%
过去三年	0.49%	0.29%	7.64%	0.19%	-7.15%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8%	0.29%	7.75%	0.19%	-6.07%	0.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曲华锋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0年9月2日	-	7年	吉林大学信用经济与管理专业硕士，7年证券从业经历。2012年7月加盟本公司，曾任权益研究部研究员，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然(女士)	本基金基金经理、权益研究部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7 年 9 月 13 日	2020 年 9 月 2 日	12 年	权益研究部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北京交通大学产业经济学硕士，12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益民基金交通运输、纺织服装、轻工制造行业研究员。2010 年 4 月加盟本公司，曾任权益投资部交通运输、纺织服装、商业零售行业研究员，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8 月 7 日转型为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8 月 7 日转型为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转型为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荣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起转型为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转型为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合家保本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客观的研究方法，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各投资组合共享研究平台，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基金管理人执行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

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基金管理人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情况、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投资组合经理对相关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直接或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0 年 3 季度，wind 显示上证综指上涨 7.82%、深圳成指上涨 7.63%、中小板指上涨 8.19%，创业板指上涨 5.6%、沪深 300 上涨 10.17%、上证 50 上涨 9.87%。分行业看，申万一级行业涨幅前五的是休闲服务、国防军工、电气设备、汽车、食品饮料；跌幅较大的行业分别是通信、商业贸易、计算机、农林牧渔、银行。

2020 年 3 季度，市场延续上涨走势，沪深 300、上证 50 指数涨幅好于其他指数，其中沪深 300 指数涨幅超过 10%。三季度国内疫情基本稳定，经济数据向好，需求端环比持续改善，同时流动性适度宽松及相关政策带动下，市场资金仍然比较活跃，指数出现普涨行情。结构方面，细分行业仍然分化明显，可选消费、军工、光伏等行业个股表现好于其他大部分行业个股。

我们认为国内疫情情况基本保持稳定，经济企稳，政策保持温和，流动性适度宽松，需求环比持续改善，新冠疫情对宏观经济及各行业影响是短期的，不改变细分领域中长期的景气度，同时细分行业龙头在此次疫情过程中通过其强大的护城河优势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取得优势，因此在组合构建思路，我们仍然维持一贯的甄选个股的投资理念，坚持通过企业基本面分析和严格筛选财务指标相结合的办法，筛选中长期优质资产进行配置，力争获得中长期阿尔法收益。我们认为消费类资产具备较好的盈利质量和增长的稳定性，特别是龙头公司具备较宽的护城河和良好的财务指标，因此优质的消费资产仍是我们长期坚守的标的。在三季度，组合股票仓位仍保持低仓位，以绝对收益为目标，重仓个股以稳健的龙头个股为主进行集中配置，结构上以环比改善明显的可选消费及大金融为主，后续将持续跟踪其基本面变化和季报的财务状况，力争获取较为稳健的投资收益。宏观政策来看，未来货币政策保持平稳，经济稳步复苏，整体债券市场保持平稳，组合债券仓位上将保持中性，仍将继续以优质信用债为底仓，获取稳定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 A 类净值增长率为 2.8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5%，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3.02%；本基金 C 类净值增长率为 2.7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5%，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2.9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等影响，本基金存在基金资产净值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已将此情况上报中国证监会并拟采取持续营销、转换运作方式、

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措施。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38,985.00	25.55
	其中：股票	638,985.00	25.5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891,083.50	35.63
	其中：债券	891,083.50	35.6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53,771.19	38.13
8	其他资产	17,352.23	0.69
9	合计	2,501,191.9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83,683.00	19.7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7,512.00	1.1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99,090.00	4.04
K	房地产业	28,700.00	1.1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38,985.00	26.06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288	海天味业	300	48,630.00	1.98
2	000858	五粮液	200	44,200.00	1.80
3	603833	欧派家居	400	43,108.00	1.76
4	603730	岱美股份	1,450	40,774.00	1.66
5	600809	山西汾酒	200	39,638.00	1.62
6	601398	工商银行	8,000	39,360.00	1.61
7	601318	中国平安	500	38,130.00	1.56
8	300132	青松股份	1,500	37,950.00	1.55
9	600741	华域汽车	1,500	37,350.00	1.52
10	002705	新宝股份	900	37,260.00	1.5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891,083.50	36.3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891,083.50	36.3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3458	18 成大 01	2,000	206,980.00	8.44
2	143631	18 南港 01	2,000	204,920.00	8.36
3	127627	PR 安丘债	2,300	186,990.00	7.63
4	127111	PR 黔南投	3,950	153,773.50	6.27
5	124204	PR 津城投	3,000	138,420.00	5.6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所持有的海天味业（603288）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公告，公司前监事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主要内容为“陈伯林：经查，201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期间，你担任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5 月 17 日，你名下证券账户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连续卖出海天味业股票，成交 123,000 股，成交金额 11,784,677 元，同时买入海天味业股票 2,000 股，成交金额 190,960 元。你作为海天味业时任监事，将持有的海天味业股票卖出后不足六个月买入，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

七条的规定，现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应该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公司公告以上内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本基金所持有的山西汾酒（600809）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告，公司时任董事兼总经理常建伟被上交所予以监管关注，主要内容为“经查明，2019 年 10 月 21 日，有媒体报道称，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汾酒或公司）总经理常建伟在世界名酒价值论坛上表示，公司 2019 年全年营收或达 120 亿元，公司股价当天涨幅 2.66%。经监管督促，公司于 10 月 23 日披露澄清公告称，上述数据为公司控股股东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汾酒集团）2019 年冲刺目标，而非山西汾酒 2019 年营业收入预测，具体相关经营数据以公开信息为准，常建伟在公告中就上述事项致歉。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总经理常建伟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公告以上内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本基金所持有的工商银行（601398），其浙江分行等多个分支机构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等地方监管机构处以多起罚款。主要违法违规事实涉及信贷违规、销售违规等。

以上事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本基金决策依据及投资程序：

（1）研究员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变化进行深入而有效的研究，形成有关的各类报告，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讨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形成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指导意见。

（3）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上述报告，并结合自身的分析判断，形成基金投资计划，主要包括行业配置和投资组合管理。

（4）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基金经理必须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的规定。

（5）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市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量化风险控制。

本基金投资海天味业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公司是国内调味品行业龙头企业，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渠道壁垒，业绩表现良好、财务指标过硬。我们认为公司具备较宽的护城河，在国内调味品行业稳步发展的背景之下，公司作为行业龙头具备投资价值。

本基金投资山西汾酒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国内白酒行业出现弱复苏强分化特征，龙头企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是国内清香型白酒龙头，主打次高端价位段，拥有相对强的品牌壁垒，业绩表现良好、财务指标过硬。我们认为公司具备较宽的护城河，在国内白酒行业分化的背景之下，公司作为次高端区域龙头具备投资价值。

本基金投资工商银行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公司是国内四大国有银行之一，业务结构稳健，PB 估值便宜且股息率高，具备配置价值。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发现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26.7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6,425.4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352.2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股票。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 A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66,996.83	1,863,586.0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574.67	476,603.3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16,857.70	709,752.7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54,713.80	1,630,436.63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513,654.56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513,654.56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63.46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00701 - 20200930	1,513,654.56	-	-	1,513,654.56	63.46%
个人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p>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拥有完全自主投资决策权。</p> <p>(1) 当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投资者较大比例赎回且基金的现金头寸不足时, 可能会导致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及相关冲击成本, 可能造成基金净值的波动。</p> <p>(2) 当上述投资者赎回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情形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行相应处理, 可能会影响投资者赎回。</p>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二、《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三、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四、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 在支付工本费后, 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 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orient-fund.com) 查阅。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